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文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坚持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改厕同步推进，将粪污的肥料化、能源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变废为宝，综合利用，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有效实现生态循环，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助推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村厕所粪污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构建多元化运作的有效模式，推动全市农村粪污清掏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各镇的村庄布局和农业生产等实际情况，结合村庄种植业规模和农村厕所粪污产生量，因地制宜制定经济适用、操作简便、生态环保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生态循环，助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农业绿色发展。

（三）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打算相结合，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条件、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意愿等，合理确定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实现粪污变废为宝；具备条件的村，创建厕所粪污自动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示范村，以点带面，逐步推广。通过对农户和社会服

务组织的不断引导与培养，不断提高农户环保意识，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对并未链接市政、农村污水管网系统的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户、农村公厕做到应掏尽掏，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逐步建立粪污清掏（收集）、转运、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作。持续完成 2023-2025 年省厅下达我市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建设任务。

四、项目实施模式

（一）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根据全市农村厕所粪污清掏服务需求，采用“政府+企业”运行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资质有实力第三方服务公司，由市农业农村局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清掏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建立常态化清掏收运服务体系，**一是组建服务队伍。**组建符合本市实际粪污收运服务队伍，提供就业岗位，提高农民增收。**二是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机制，规范作业流程，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探索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工作。

（二）创建农村厕所粪污自动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示范村。为实现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各镇要开展调研，具备条件的村要以村为单位创建农村厕所粪污自动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示范村，通过修建大型全封闭蓄粪池，整村推进防

渗漏改造，同时，根据地势结构铺设地下管道，安装粪污抽取泵，建立起“户厕管网延伸至庄稼地”模式，形成粪污一体化处理系统，建立长效利用机制。

五、项目作业模式

（一）直接还田。第三方公司抽取经过三格化粪池充分发酵的粪液作为水肥，根据村内农户需求就近浇灌瓜菜、果树、槟榔树、橡胶树、椰子树等农作物和林木。

（二）蓄粪池发酵处理。余下的粪污就近运往由政府修建的蓄粪池，供瓜菜基地、农业种植大户使用。

六、项目作业要求

（一）清掏转运、清理粪池，应做到应掏尽掏、快速到场，操作规范，有效密闭，清掏干净，清掏现场不得让有害气体污水大面积泄漏洒落，污秽物遗留滞留。

（二）作业完毕，化粪池、暂存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清洁，无散落秽物和洒漏污水。

（三）对吸粪车辆进行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作业标识清晰可见。在车体醒目处粘贴服务电话和收费标准，实现方便服务，公开透明。

（四）清掏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粪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农户需要，提供上门清掏服务，响应时间≤72 小时。

(六) 建立项目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签名、所属镇域、所属行政村等信息。

七、粪污清掏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 **对象：**对并未链接市政、农村污水管网系统的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户、农村公厕，优先补贴四类人员。

(二) **标准：**按照市场运作初步测算，参考我省三亚市、五指山市、澄迈县、屯昌县等兄弟市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根据化粪池容积单价计算。

序号	化粪池容积(m ³)	单价	备注
1	1.5m ³	150.00	化粪池 1.5m ³
2	2.0m ³	200.00	化粪池 2.0m ³
3	2.5m ³	250.00	化粪池 2.5m ³
2.5m ³ 以上容积按以上三种报价换算			

八、商务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任务时间为准）
-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验收要求：对中标公司进行季度考核。重点考核第三方营运公司对农村厕所粪污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流程是否清晰，数据更新是否及时，台账是否清楚准确，设备是否完好，出勤是否正常，电话是否保持畅通，人员设备是否随

时在岗在位等工作情况。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